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资环指〔2022〕63号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环指〔2022〕44号）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意见的函》（淄自然规划函〔2022〕19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用于林业生态保护等支出。具体金额、科目等见附件。

请各单位（区县）按照《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淄财资环〔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照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分配表



